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38號

原告 游麗珊

被告 張鋒宇

祥瑞安心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敘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雅婷

法 官 葉作航

法 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宜貞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